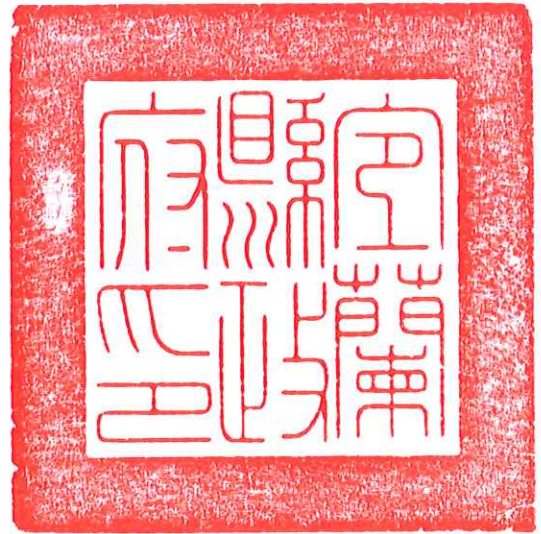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30051338A號
附件：



主旨：宜蘭縣113年度建築物弱層補強補助申請。

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29日院臺建字第1110036744號函同意修正「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及內政部111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7457號令修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補助件數：6件。

二、補助條件：

(一)建築物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3、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4、經本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二)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2、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3、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 4、公有建築物。
 - 5、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6、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 7、經本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 (三)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四)本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三、申請人資格：

- (一)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四、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但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四十五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或經本府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一)補強方案A（補強基準詳附件四）：

- 1、施作層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2、施作層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二)補強方案B（補強基準詳附件五）：施作層面積不限，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申請書（詳附件一）。
-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詳附件二）。
- (三)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但建築物經本府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張貼危險標誌者，免附。
- (五)其他文件。

六、申請人進行弱層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三）：

- (一)檢具第五點所定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本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弱層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施工及建築執照許可之簽證等相關費用，並得編列適當之修繕經費。
- (四)弱層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五)完成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內政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內政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通過後，始得向本府申請撥付設計階段之補助經費。
- (六)弱層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工。
- (七)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八)辦理弱層補強設計、監造及施工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九)弱層補強竣工並經本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得向本府申請撥付施工及監造階段之補助經費。

七、弱層補強補助經費分為二階段，申請人得一次或分階段向本府申請撥付，其規定如下：

(一)設計階段，於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設計之實際經費，並以不超過該機構審查通過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限，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1、申請函。

2、補助核准函。

3、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弱層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

4、內政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5、弱層補強設計合約書。

6、設計單位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7、費用請撥領據。

8、其他文件。

(二)施工及監造階段，於工程竣工並經本府審查通過後，得申請撥付贖餘之補助經費，其應檢附文件如下：

1、申請函。

2、補助核准函。

3、弱層補強監造合約書及補強工程合約書。

4、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工程竣工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5、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6、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弱層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7、施工前後照片。
- 8、費用請撥領據。
- 9、其他文件。
- 八、受理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電話：03-9251000分機1321吳小姐)。
- 九、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縣長林姿妙



附件一

弱層補強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A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B		
建築物地址			
管理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 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申請人(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無成立 管理組織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m ² ，弱層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m ² _____幢，_____棟，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強方案A或補強方案B，其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緊急評估有危險之虞，並已於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損害區域適當位置，張貼危險標誌者。 <input type="checkbox"/>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補強必要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影本。		除第四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影本。 (3)其他文件：_____。	
限制條件	<p>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p> <p>(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p> <p>(三) 申請補強方案 A 及補強方案 B 之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p> <p>(四) 公有建築物。</p> <p>(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p> <p>(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p> <p>(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p> <p>建築物作社會住宅使用者，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申報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p>※本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宜蘭縣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章：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無成立管理組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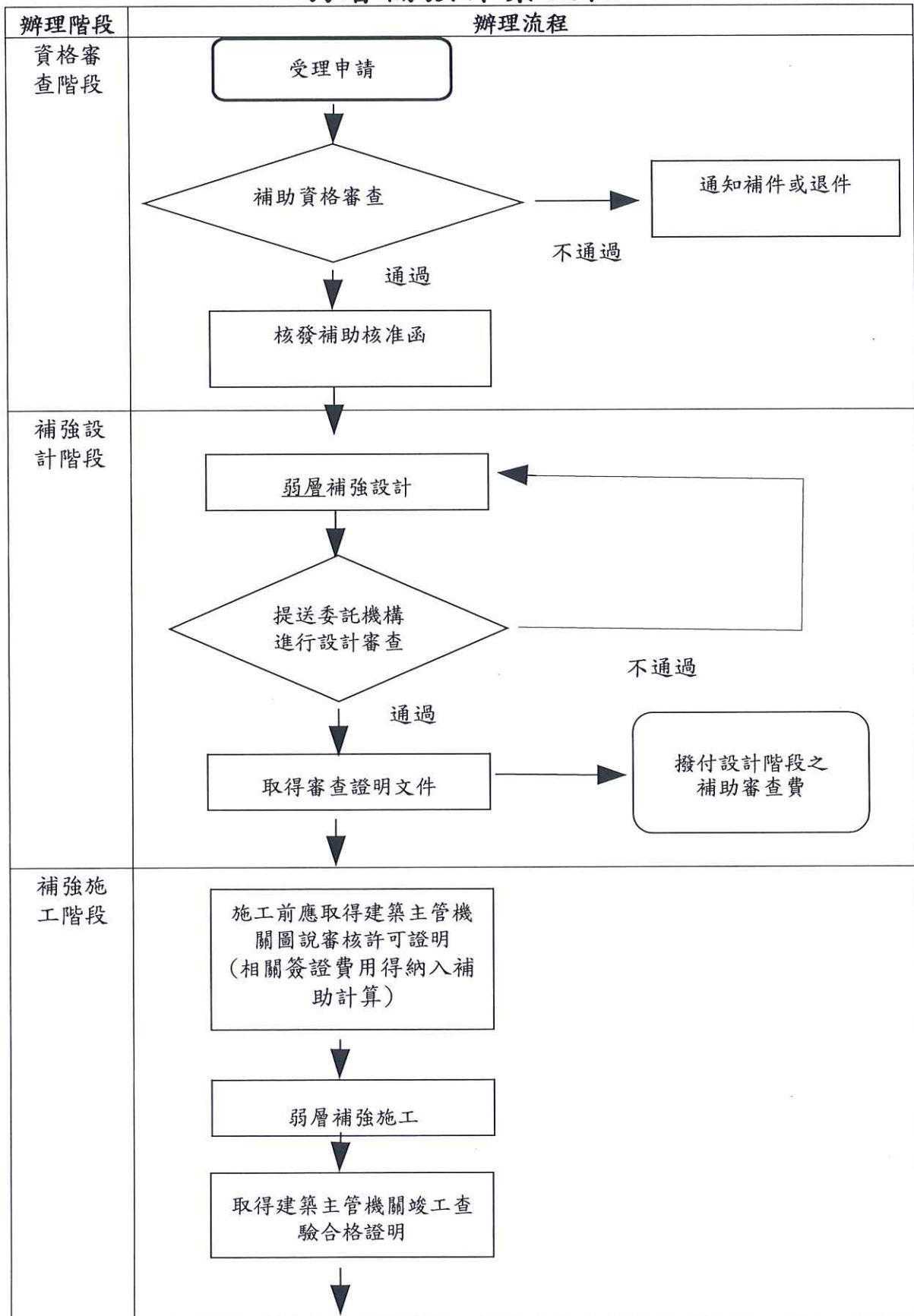
宜蘭縣 市(鄉、鎮) 路(街) 巷 弄 號
 (申請地址) 建築物申請113年度宜蘭縣建築物弱層補強經費補助案，
 已充分了解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同意推派由_____
 代表為申請人，向宜蘭縣政府申辦建築物弱層補強經費補助事宜，特
 立此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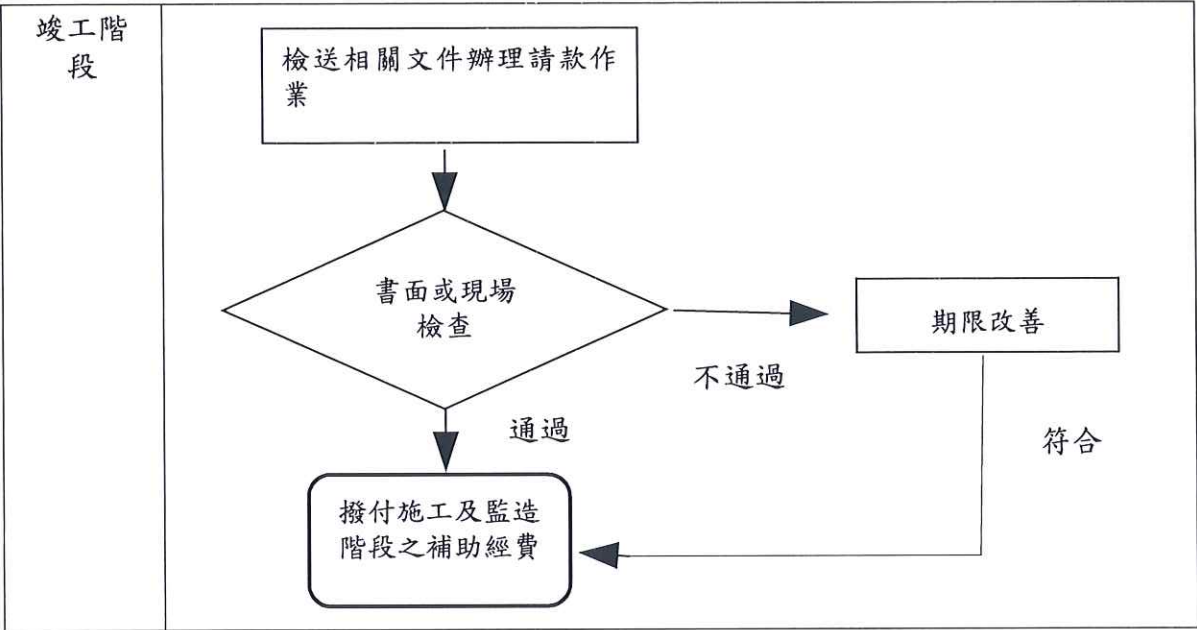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同意戶數：_____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所有權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			
申請人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編號	委任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三

弱層補強作業流程





補強方案A基準

補強方案A: 主要為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之補強設計，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 (一) 基準一：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2.17節之規定，目標層以下各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70%。基準一須滿足1-1式。

$$\frac{V_{CDR}^i}{V_{CDR}^{i+1}} \geq 8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1)$$

其中， m 為目標層， V_{CDR}^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V_{CDR}^{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K^i 為第 i 層之側向勁度； K^{i+1} 為第 $i+1$ 層之側向勁度。

- (二) 基準二：目標層以下之各層其極限層剪力強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90%；且該層側向勁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70%，以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基準二依設計方法區分為模型分析法及簡易設計法，模型分析法須滿足1-2式，若簡易設計法，因並未建立模型評估，為求保守，勁度需求提升為80%，即須滿足1-3式：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2)$$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80\%, i=1 \sim m \quad (1-3)$$

其中， V^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V^{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補強方案B基準

補強方案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且補強後已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A_p 值)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且不得低於0.8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A_T 值)。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Δ_a)。

